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8年7月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袁鸿昌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及代理人)共19人,代表股份 1,017,071,375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7594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共11人，代表股份 1,016,413,43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7272%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人，代

表股份657,94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17,068,375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3,0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市盛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17,065,275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6,1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毅民、安晓辉

3、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2. 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

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